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附設劇團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4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43387950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普及藝文風氣、推廣傳統戲曲教育，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四條附設劇團（以下簡稱附設團）。

二、附設團之任務：推廣傳統文化藝術，並配合各地社教活動邀約演出。

三、附設團設下列人員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團長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，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。
- （二）副團長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，襄助團長處理團務。
- （三）藝術總監一人，由團長聘任，負責規劃藝術走向與督導演出品質。
- （四）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由團長聘任（得指派本處人員兼任），負責劇團訓練與演出事宜。
- （五）總幹事一人，由團長指派附設團團員兼任。
- （六）分組老師若干人，由團長聘任，負責團員訓練與分組練習事宜。
- （七）藝術總監、正副執行長及分組老師之遴聘資格、聘期依據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」及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附設團每年應舉辦團務會議至少乙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（一）團長。
- （二）副團長。
- （三）藝術總監。
- （四）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。
- （五）總幹事。
- （六）本處業務課課長。

(七) 其他人員。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。

五、附設團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：

1. 接受指導教師之訓練。
2. 使用排練場地及樂器服裝等演出設備。
3. 參加團內各項演出及活動。
4. 得參加附設團團員大會，並享有執行團員大會所賦予之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其他權利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準時出席本團所安排的各項排練工作。
2. 配合參加本團所安排之成果發表演出。
3. 配合參加本團所安排之其他演出業務。
4. 遵守團內之決議事項及管理辦法。

六、附設團之經費：

(一) 附設團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。

(二) 以下經費由本團相關經費項下列支，並依本團規定核銷。

1. 藝術總監、外聘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及其他相關訓練教師之指導費。
2. 排練及演出所需之經費。
3. 附設團演出之編劇、音樂設計、導演、舞台監督等創作及工作人員之稿費、工作費。

(三) 以上經費之支應於管理須知詳訂之。

七、本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附設團之管理及團員評鑑辦法將依本要點另訂管理須知。